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先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7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先慶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為民國112年12月13日至114年12月12日。惟被告就緩刑附條件之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未履行完成，且現有因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顯認受刑人未把握本次緩刑自新之機會，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是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是以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

01 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即必然撤銷緩刑，而應同時審認  
02 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是否有上述「故意不履行」、「無正  
03 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而足認情節重  
04 大，並足認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5 之必要之情事。另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為桃園市大溪區，本  
06 院依法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三、經查：

08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09 金簡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  
10 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11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2 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而於112  
13 年12月13日確定乙節，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後，原應於113年7月30日以前完成上  
16 揭法治教育及義務勞務時數，惟受刑人至前開日期屆至時，  
17 僅完成法治教育時數，仍未履行任何義務勞務，有臺灣桃園  
18 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辦理社區處遇義務勞務工作  
19 日誌等件可佐，堪認受刑人確已違反本案負擔。惟經本院傳  
20 喚受刑人到庭說明其未於期限內完成之原因，受刑人供稱：  
21 我有固定報到，也有完成法治教育，是因為我於去年開始新  
22 工作，不敢任意請假，才沒辦法完成義務勞動，現階段已經  
23 可以請假，我願意在2個月內完成義務勞動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27至28頁），並提出在職證明書1紙為證，足見受刑人尚  
25 非完全未依緩刑條件履行，且仍有繼續履行本案負擔之意  
26 願。本院考量本案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期間於114年12月12日  
27 始屆至，現既尚未逾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間，受刑人亦已供稱  
28 願意完成義務勞務之時數，檢察官日後亦得再依受刑人履行情  
29 情形，觀察受刑人是否確有故意不履行本案負擔之情事，尚  
30 難僅依目前卷存證據即認其違反負擔之情節已達「情節重  
31 大」之程度。再者，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臺灣士

01 林地方檢察署偵辦部分，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113年度偵字第11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當無從以此認定受刑  
03 人未把握本次緩刑自新之機會。

04 (三)準此，本院依職權審此等情形，認本案核與「顯有履行負擔  
05 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06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認係「情節重大」得撤銷緩刑之  
07 情形有間，自難認受刑人違反負擔情節重大，而有執行刑罰  
08 必要之程度，是本案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念慈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